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将所持全部 23 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股权置出，置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、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本次重组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受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将转变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本次新增关联担保系基于公司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，因本次重组完成后转变而来，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；公司及标的公司、交易对方已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担保事项做出妥善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上述新增关联担保事项，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决议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科、李书锋、翟业虎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